

息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 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(需方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 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: 息财公开-2025-03-9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, 现就息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签订本服务合同。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并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1. 合同标的: 息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专业化飞防, 乙方作业区域、面积和金额:

标的物名称	施药机械	作业面积 (亩)	作业区域	单价(元)	小计金额(元)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服务	无人机	132926	小. 茴店	4.413400689	586655.70

2.合同价款:人民币(大写) 伍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, (小写) 586655.70元, 最终以实际有效作业验收面积结算。

3.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3.1 服务时间: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必须完成作业任务。

3.2 服务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3 服务方式:现场施药服务。

3.4 乙方责任:乙方应按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操作规程,根据气候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科学防治预案及作业方案,科学合理精准施药,根据甲方要求加兑农药,亩施药液量不少于 1000ml;确保防治效果达至 85%以上。因施药时间、使用水量、喷施方法等不当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4.安全责任:

4.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科学规避鱼、虾、蜜蜂等养殖场所,如因乙方没有按规定而造成养殖户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.2 乙方因飞防作业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,在作业过程中作业机械及作业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5.付款条件和方式:

5.1 供方服务结束后应提交下列文件:发票、作业面积确认单、后台监管凭据,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有效作业面积为准。

5.2 付款方式:“一喷三防”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支付合同总款____%,乙方将所有相关手续提交完成后____日内无息支付剩余____%。

6.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三份,供需双方和各执一份,财政局采购股一份。

7.合同生效: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生效。

8.其他约定: (1) 本合同所签订的作业面积必须使用植保无人机作业。

(2) 所有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必须纳入并配合平台监管, 安装监管模块。

(3) 所有参与作业的飞防组织最终结算以后台监管数据+面积确认单为依据。

9.合同修改: (1)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,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, 本合同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(2)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影响作业进度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息县农业农村局信用代码:
11411528728666809B

乙方(公章): 河南信阳市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19037375975

地址: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村天云路23号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

账号: 411501010180147102

信用代码: 91411502MACCKCM5987

二〇二五年 4 月 10 日

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飞防服务）（五标段）已经公开招标，现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评标结果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，中标价：586655.70 元，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服务。

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

代理公司（盖章）：



2025年4月9日

2025年4月9日

（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共二份，代理公司二份）